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2、通过对金鑫先生、崔志忠先生、孙晓乐先生、陈雪芳女士、许峰先生、石桐灵先生、孙文纺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

3、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金鑫先生、崔志忠先生、孙晓乐先生、陈雪芳女士、许峰先生、石桐灵先生、孙文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祁和生：_____

魏 弘：_____

石桐灵：_____

2016 年 5 月 31 日